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理須知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碼頭區整修工程、船席疏浚工程、公共建築新建工程均採公開召標委外承攬施工，自從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強化「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告知承攬廠商施工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及應行遵守之安全規定與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財產之安全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採購管理技術指引，請購單位在提出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之前，應先確認是否有安全衛生上之需求，並將其納入請購單或契約中。如：

(一)對於工程採購可參照「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假設工程安全納入規範、設計，要求設計成果應含安全衛生建議圖說及計價文件，據以納為安全衛生規格，要求廠商辦理，並列為履約要件：

1.對工安設施、安全護具之投入經費佔工程費用之比例。

2.提供施工計畫或說明書，內容須包含工程圖、施工方法或標準、工程之潛在危害及風險、相關控制措施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

3.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4.作業現場周圍環境之安全衛生。

5.原有機械設備之安全防護。

6.作業人員之資格及技術。

7.人員、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廠(場)安全衛生。

8.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二)對於財物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可要求：

1.機械設備應裝設或具備之安全防護需求、組裝圖及配線圖等，並提供操作及維護作業標準或說明書、教育訓練等。

2.機械設備於現場組裝之人員資格、施工工法或標準、施作工具之安全等級、安全衛生管制、測試方法及基準等。

3.機械設備零件材質之安全。

4.機械設備安全性能驗證文件或測試報告。

5.物料或化學物質在運輸中之安全包裝，以及在廠(場)內卸貨及搬運上之安全。

6.危害物質之運送人員資格、容器材質及規格、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

7.運輸、裝卸及搬運之安全。

8.保固及售後服務。

9.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三)對於勞務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可要求：

1.服務內容及其安全衛生之危害與控制。

2.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資格、技術。

3.使用器材及實施方法之安全。

4.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5.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監督人力。

6.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可參照勞動部發布「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重點實施項目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監測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廠人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等，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行計畫、實施結果之報告與查核確認等，以利各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安衛人員於現場監工巡檢時，以合約明定之屢約條文來約束要求施工承攬廠商符合作業規範。此外在招標文件內亦應明定廠商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要求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設施、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等費用，得事先訂出各類採購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作為請購、採購及驗收之依據。

由於營造業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基層勞工具有短期性、臨時性及無一定雇主等高流動性的特性，施工安全意識薄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8年8月16日推動「臺灣職安卡」，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可針對新建工程得標承攬廠商，將查核「臺灣職安卡」列入既有之「安衛自動檢查、不定期訪查、現場巡視（查）、安全觀察及稽核頻率設定原則表」，確保港務範圍營造作業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預防並降低職業災害發生。